证券代码: 300694 证券简称: 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18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,815,745.22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7,179,263.08 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,508,115.77 元,减去派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7,225,358.16元后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8,919,239.75 元。

2020 年度,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3 元(含税)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截止 2021 年 4 月 5 日,以公司总股本 215,316,977.00 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股 1,871,100.00 股后的股本 213,445,877.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,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7,043,713.94元。上述现金分红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71,100.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若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,未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经审核监事会认为: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